預算員額填表說明：

一、 請以各地方政府最新核定公務預算、作業基金、及校務基金項下以人事費編列之員額（含中央機關全額補助人事費或與地方政府共同支應人事費預算者）為基準填列，但不含以業務費、中央機關全額補助業務費編列之預算員額，以及地方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幼兒園之預算員額。

二、 另各機關之預算員額如係以「作業基金」編列，其員額數亦請填於該機關「公務預算」之各年度預算員額表中。

三、 又如地方政府預算書中如僅核列所屬機關可進用員額，但機關現職人數大於可進用員額時(按：現員數大於可進用員額部分係控管超額出缺不補)，預算員額數以現職人數填列，並於年度中配合超額員額出缺，調降預算員額數。

四、 各員額類別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 職員：預算員額佔職員編制表內職稱者。

（二） 教師：

1、 校長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。

2、 教師：公立各級學校正式教師（含兼行政教師）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、公立高級中學教官。

（三） 臨編職員及其他未納銓審職員：

1、 配合政策在編制外臨時派用人員，如依原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」進用之臨編薦派人員。

2、 屠宰稅法廢止後，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僱用之屠宰場管理員，以縣市稅捐稽徵處臨編書記安置之人員。

3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，己遴用未具任用資格之學校現任職員，得繼續任原職至其離職為止之未納銓審職員。

（四） 約聘僱欄內各員額類別定義如下：

1、 聘用：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進用且編列有聘用人員預算員額，或員額編列於聘用人員預算項下之人員。

2、 約僱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且編列有約僱人員預算員額，或員額編列於約僱人員預算項下之人員。

（五） 駐衛警員額類別定義：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進用人員。

（六） 工友欄內員額類別定義如下：技工、工友、駕駛，均係依「工友管理要點」進用之人員。

（七） 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員額類別定義：依臺灣省政府原訂之「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」、「臺灣省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」或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訂定規定進用及管理之清潔隊員或測量助理。